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7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偉帆

選任辯護人 馬在勤律師
陳佳雯律師
袁啟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偉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1行「於民國113年8月某日起」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月間」，及補充「被告簡偉帆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9月1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9月11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3年11月1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29334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又被告偽造印文、簽

01 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特種
02 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3 收，均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5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0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7 罪。

08 (三)被告已著手犯罪而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復無證據證
10 明獲有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依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至於被告
12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獲有
13 犯罪所得，不生應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本應適用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
15 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
16 酌。

17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18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19 用，甚至著手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將增加事後追查贓款之困
20 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惟斟酌告訴人朱俊雄於
21 本院審理時所表示意見，又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且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未得手既
23 遂，被告亦無因此取得任何利益，所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
24 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性，參
25 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及犯後始終坦認
26 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院審
27 理時陳稱：高中畢業，目前從事廚師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28 35,000元，無須扶養家人，偶爾補貼家用，家庭經濟狀況勉
29 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

31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1 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2 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之偽造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簽
03 名，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
04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事證
05 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核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
06 無從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謝佳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劉東原」工作證1張	扣案
2	偽造之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3	iPhone 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軍偵字第70號

21 被 告 簡偉帆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23 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簡偉帆於民國113年8月某日起，加入由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04 TELEGRAM（下稱飛機）「一路發168」群組「財神爺」、
05 「勝利」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
06 將贓款轉交給他人之「取款車手」，以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7 或掩飾其來源。簡偉帆與「財神爺」、「勝利」等集團成
08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0 絡，先由該集團內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使用LINE暱稱
11 「林語晴」、群組「飆股講義學習組」之名義，與朱俊雄聯
12 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朱俊雄施用詐術，誘使
13 朱俊雄加入「博恩投資」網站申請帳號，致朱俊雄陷於錯
14 誤，於113年8月29日至9月5日，陸續依「博恩證券-謝志
15 遠」之指示，面交現金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車手（此部分
16 涉案取款車手，另由警方偵辦），其遭詐騙之金額達新臺幣
17 （下同）400萬元，嗣朱俊雄察覺有異，於113年9月11日至
18 警局報案。詎「博恩證券-謝志遠」續向朱俊雄詐稱「要再
19 交付100萬元，否則會違約並遭金管會處罰」云云，朱俊雄
20 遂佯與對方相約於113年9月13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
21 ○路00號銀行面交款項。簡偉帆則依「財神爺」等人之指
22 示，攜帶事先列印之偽造「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劉東原」工作
23 證、「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前往上址銀
24 行。同日11時34分許，雙方共同前往新北市○○區○○路00
25 0號「超商」，待簡偉帆出示上揭偽造之工作證向朱俊雄收
26 取100萬元（其中1萬元為真鈔，餘為餌鈔），並交付上開偽
27 造之存款憑證（經辦人員簽章欄有【劉東原】印文）給朱俊
28 雄之際，旋遭在旁埋伏之警員逮捕，其所涉詐欺、洗錢犯行
29 始未得。

30 二、案經朱俊雄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偉帆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朱俊雄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其他「取款車手」所交付之偽造「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紙（見扣押物品目錄表）	
3	扣押物品目錄表暨偽造之「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劉東原」工作證、「博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照片	
4	被告扣案手機之螢幕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且於本案遭查獲前，即已向其他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簡偉帆所為，係犯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5 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
 07 未遂罪嫌。被告與「財神爺」、「勝利」及所屬之詐欺集團
 08 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
 09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0 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鄭世揚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8 書 記 官 曾于倫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